

#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赵欣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在公司37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赵欣先生的个人履历，我们未发现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了解赵欣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朝琳、兰邦胜、胡琴

2018年9月7日